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6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6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2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9月30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6,4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3,150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医院改扩建PPP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医院改扩建PPP项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本次预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医院改扩建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六枝特区人民医院

3、项目总投资:约为98,3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合作期限1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0年。

5、项目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3亩(其中:残疾人康复中心20亩),建筑总面积约178,548㎡(其中残疾人康复中心19,370㎡),含急诊楼、门诊楼、医技楼、病房楼、感染病院、健康体检中心、洁净供应中心、康养中心、污水处理站、园林绿化、市政排洪沟(院区内)、挡土墙、山体护坡等设施。建成后编制床位1,150张,其中医院1,000张,感染病院150张。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36.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辽港集团2.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同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51%的股权;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36.34%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10%的股权;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2.66%的股权。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养老服务业务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铸福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福健康”)出席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日本经济产业省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并与株式会社早稻田老年健康事业团(以下简称“EHA”)、一般社团法人日中健康医疗交流协会(以下简称“JCHA”)就“日本介护预防在中国普及推广项目”达成合作。三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引进并推广日本成熟的老年人介护预防理念、技术和服务体系等,避免卧床不起等疾病状态,帮助更多的中国老人实现健康长寿的目标。

铸福健康是公司旗下的健康产业投资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服务网络,为公共客户提供更多的精准服务,围绕“水+健康”延伸拓展业务,逐步打造一体化专业健康管家服务体系。目前铸福健康已设立了健康管家,并完成了健康管理系统一期开发上线,能够针对亚健康和慢性病人群提供功能检测、健康风险评估、健康改善方案、健康干预、运动康复等健康服务。

此次铸福健康引入日本成熟的老年介护预防服务体系,填补了国内养老产业中介护预防服务领域的空白,把针对活力健康老人预防运动器官综合征、抑制帕金森、脑梗塞等后遗症的日本老年人科学运动训练的成熟经验推广到中国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健康板块业务的实施与开展。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7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30日、9月27日、9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据了解,自2019年9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来,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检索,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9年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50%。

4. 经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经自查,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承销机构的证券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预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4)。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7)。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今日收盘,控股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2,010.9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10月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1	15.23	149.2200	0.14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019-4-12	15.36	521.5200	0.5187%	
		2019-4-15	15.62	334.7700	0.3329%	
		2019-7-16	15.82	446.4300	0.4440%	
		2019-7-17	15.83	309.0900	0.3074%	
		2019-7-18	15.64	187.2891	0.1863%	
		2019-7-19	15.82	62.6800	0.0623%	
合计				2,010.9991	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8,342,668	28.6765%	268,232,677	26.6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2,668	28.6765%	268,232,677	26.6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福华通达向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福华通达实际向银行借款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关联人福华通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2019年6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9-03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福华通达向邮储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六甲基四胺、多聚甲醛;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福华通达的评级为AA级。

(三)财务及融资现状

福华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2,834.20	1,055,819.94
总负债	749,717.86	731,53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71,426.62	652,446.22
银行贷款总额	328,718.19	286,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23,116.34	324,283.93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5,455.54	447,623.64
利润总额	20,459.12	47,229.64
净利润	18,773.76	40,6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5.94	40,287.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0,969.48	59,973.03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债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之日起两年。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此条款为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的格式条款,福华通达承诺此笔贷款将于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归还,不涉及展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华通达目前将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情况正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福华通达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实现双方融资方面的协同,高效利用信贷资源,降低公司及被担保方融资成本。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反担保

为了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福华集团为公司本次本金金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及前期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2019年9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2019-049号公告)均提供了反担保。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福华集团、福华通达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保证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为丙方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限额债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甲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此,乙方自愿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就丙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的范围

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甲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所有债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

(2)反担保保证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同时,乙方对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当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整地履行某项义务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该义务,乙方应当按要求无条件履行。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3)反担保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为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柒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甲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在此,乙方自愿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就丙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的范围

根据上述《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甲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人民币柒仟万元、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反担保保证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同时,乙方对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当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整地履行某项义务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该义务,乙方应当按要求无条件履行。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3)反担保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含 本次担保,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8%;实际担保余额为1.7亿元人民币(即福华通达实际向银行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3%。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万美元, 按2019年9月27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约为30,414.3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9%,实际担保余额为0(即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款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5、《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6、《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1、2019年9月27日,日星铸业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东海银行“日添赢3号”活期存款增益型产品协议书》;

2、2019年9月29日,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上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日星铸业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添赢3号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6,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1日	3.8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3.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期限结构型	8,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3.95%
合计:				20,000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日星铸业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日星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东海银行“日添赢3号”活期存款增益型产品协议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购买理财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期限:90天

一、本次购买理财概述

(一)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发行期(认购期)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类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3.424%或3.3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 计			20,000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率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3、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2)浮动收益:

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924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5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3)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 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2019年9月27日,含本次购买理财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赎回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发行期(认购期)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类型	赎回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	4.09%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赎回
合 计			25,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	1.35%-4.05%	2019年7月04日	2019年10月08日	96天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存续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3.424%或3.3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续
合 计			3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立案、已开庭未出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申请人)、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

融财富”)案件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其他涉诉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济南仲裁委员会、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广州春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春凯投资”)诉公司等案件进展情况

春凯投资申请执行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天业集团”)、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等仲裁一案,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相关方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经春凯投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方与春凯投资达成和解且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相关义务,经春凯投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永安房地产等名下资产的查封,解除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冻结。因春凯投资申请执行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依照相关规定,本案作执行结案处理。

二、信融财富与公司、天业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

2017年5月, 天业集团实际控制公司济南鸿舜矿业有限公司 (简称 “鸿舜矿业”)与出借人(信融财富平台投资者)、信融财富签署借款合同,鸿舜矿业是借款人,信融财富是居间服务方,鸿舜矿业通过信融财富居间行为借款1000万元,曾昭秦提供连带保证。因鸿舜矿业到期未偿还相关借款,相关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限顺延,同时公司、天业集团、曾昭秦提供连带保证。还款期间届满,出借人同意将涉案债权让与给信融财富,信融财富作为受让人取得涉案债权,依法取得商事仲裁主体资格,信融财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鸿舜矿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合计2,559.80万元,公司、天业集团、曾昭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立案受理。

三、其他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因与天津市庆大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庆大工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庆大工贸违约使用瑞蚨祥商标,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公司与庆大工贸签订的相关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解除,庆大工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公司所有“瑞蚨祥”商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2.43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庆大工贸因不服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暂未出具判决。

公司与张凯峰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因张凯峰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保证金被扣划,且张凯峰未偿还公司代还购房款,公司提起诉讼,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判决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张凯峰归还公司相关房屋,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39万元。因2015年9月,张凯峰以45万元将房屋转让给胡淑萍并进行了房屋交付,胡淑萍认为对涉案房屋拥有所有权,故2019年6月胡淑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相关房屋归胡淑萍所有, 撤销法院作出的张凯峰归还公司房屋的判决